

防范跨国公司垄断与市场监管对策

——加入 WTO 前后的新思考

钱争鸣, 吴一群, 于艳萍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防范跨国公司对我国市场的垄断, 是一个亟需研究和解决的课题。本文阐述了跨国公司在我国市场投资与经营战略、方式和手段的新变化, 分析了我国加入 WTO 后市场监管部门将面临的更加严峻的挑战, 提出了市场监管部门对于防止跨国公司垄断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反垄断; 市场监管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154(2001)07-0022-04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投资环境的日趋改善, 许多国际知名的跨国公司纷纷看好我国市场的巨大容量与潜力, 掀起了对我国市场的“抢滩登陆战”, 据不完全统计, 世界跨国公司 500 强中已有 400 多家进入我国。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在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积极效应的同时, 也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目前我国的某些产业甚至是一些主导产业已经出现由跨国公司主导或垄断的局面。我国加入 WTO 在即, 市场监管部门将面临复杂的经济全球化和市场国际化的经济管理环境, 在新的形势下, 如何寻求相应对策以防范跨国公司对我国市场的垄断, 不仅是一个全新和复杂的问题, 而且是亟需研究和解决的课题。

一、跨国公司在我国市场投资与经营战略、方式和手段的新变化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尤其是其着手进行战略性的调

整以图垄断中国市场的做法, 需要引起重视。笔者认为可从跨国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及其投资方式与手段的新变化进行归纳分析。

(一) 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与经营战略的调整

1992 年以来, 跨国公司纷纷调整在华投资与经营战略, 其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从把我国作为其原材料供应地和出口产品的加工区, 改为开发和占领中国市场, 把中国作为其重要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 已成为跨国公司投资的重要目标市场和核心战略。二是展开全方位的市场拓展和渗透。跨国公司利用其拥有对先进技术专利、品牌、管理能力和资金能力的垄断地位, 不断地扩大竞争力度, 已经在包括彩管、小汽车、计算机、光纤电缆、通讯设备、微波炉、橡胶轮胎、饮料、造纸、洗涤用品、医药、电梯、玻璃、自行车、机床等行业取得了大比例的市场份额或具有相当大的市场导向和价格控制作用。

*收稿日期: 2001-04-28

作者简介: 钱争鸣 (1957-), 男, 江苏泰兴人, 厦门大学教授; 吴一群 (1977-), 男, 福建惠安人,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 于艳萍 (1967-), 女, 山东蓬莱人, 厦门大学讲师。

一旦跨国公司形成了对我国市场的控制地位, 便会实施其惯用手法, 抑制和封杀竞争对手, 尽可能扩大其拥有的市场份额, 攫取超额利润, 造成市场效率降低和市场结构扭曲, 导致我国的部分关键行业被国外资本控制, 并有可能把我国尚处于幼小阶段的产业扼杀在成长过程中, 从而抑制我国经济在这些行业的发展, 最终导致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力下降, 危害我国的国家经济安全。“十五”期间, 我国经济将进行战略性的重组及经济结构的大规模调整和全面的产业升级, 这符合跨国公司在全世界地区之间进行产业转移的战略需求, 势必会吸引其投资热情, 这固然有其积极的一面, 但也必须注意随之而来的市场垄断的负面影响。为有效防止跨国公司对我国市场的垄断, 实现有效的监督管理, 就必须认真分析和研究现阶段及加入 WTO 后, 跨国公司试图垄断我国市场的战略新变化。

(二) 跨国公司来华投资方式与手段的新变化

1 跨国公司在投资方式上出现的新变化主要体现在: 跨国公司无论是在投资新建企业(独资、合资), 还是在股权并购方面, 开始权衡比较利益的选择。来华初期大多采用合资方式且中方投资比重较大, 但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 对华投资规模急剧扩大, 并开始倾向于采取独资方式, 同时在合资企业中中方控股的比例也有所增加。通过控股某一行业进而逐步实现其行业垄断, 已成为跨国公司来华投资的重大策略之一, 并购国内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更一跃成为其对华投资的主要形式。跨国公司利用我国对合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直接收购或兼并那些已形成相当规模的生产能力、占据一定市场、拥有完善销售网络的国有企业, 这样有利于获取人才资源、廉价购买资产、获取有关技术、降低投资风险、尽快获得投资回报等。其主要做法是: 外方收购股权或出资“嫁接改造”国企取得控股权, 国企让渡控股权实现合资经营。现在我国允许并鼓励外商以并购方式在我国投资, 加上我国一旦加入 WTO 后对外全面开放的承诺, 这决定了外资并购在今后必将迅速发展。外资并购是一把“双刃剑”, 它在推动国内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经济体制与制度创新以及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同时, 也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尤其是在挤占国内市场、争夺垄断地位方面表现尤为严重。如何克服其带来市场垄断这一弊端, 已

逐渐成为市场监管部门急需解决的重大课题。

2 跨国公司在投资手段上的突出变化,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是品牌控制。品牌作为无形资产, 是企业的宝贵财富, 是企业在全球经济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 近几年来, 跨国公司一方面利用其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垄断优势, 直接对我国市场进行渗透, 尽其所能地压倒我国品牌; 另一方面, 他们通过与我国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合资, 并凭借其资金和技术优势掌握合资企业的控股权, 然后通过推行品牌战略计划以挤垮国内的竞争对手, 达到垄断市场的目的。而国内一些企业由于缺少品牌意识, 在合资时或者转而使用外方品牌, 或者将知名商标低价转让给外方企业后被弃之不用。有的中方品牌虽然暂时还被使用, 但由于没有注意保护和发展, 逐步失去知名度而最终退出市场。在外国公司的强大攻势下, 越来越多的我国品牌(包括有些原来在国内十分著名的品牌), 正在或已经从市场上消失。据统计, 我国现有的 20 多万个三资企业中, 有 90% 以上的企业使用外方品牌。民族品牌的消失不仅是企业自身的巨大损失, 也直接影响民族经济整体实力的提高。

其二是抢占专利权和获取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首先, 我国企业的专利保护意识不强, 特别是在国际竞争中保护己方专利的意识更是淡薄。国内一些企业的专利技术不仅被外国企业以种种手段而窃取, 而且被他们抢先在国际上占据专利权,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其次, 外国企业在与我国企业竞争中, 为了达到既定的目的, 千方百计地获取我方的商业秘密。我国企业由于不能有效维护商业秘密而被国外企业挤跨的案例也是屡见不鲜。如何增强国内企业的安全意识, 是有关部门在进行市场监管和管理时, 需要与国内企业一起加以防范的重要方面。

二、加入 WTO 后市场监管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

加入 WTO 之后, 我国将面临一个更加开放的国内与国际市场, 随之而来的将是更加严峻的竞争格局。为了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维护公平和公正的市场秩序, 保护国内企业与顾客的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将在更高和更深的层次上面临新的挑战,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多元化市场监管难度加大, 有关的监管措

施应及早制定。为了达到加入WTO的基本要求,我国已经在开放电信、保险等管制行业市场上做出了承诺,这实际上就是在市场准入和市场行为上引进竞争机制,使管制市场成为有限的竞争性市场。可以预期,加入WTO后,我国将与全球化的大市场融为一体,国际通行的市场规则将逐步成为我国的市场规则,而我国市场也将面临竞争主体更加多元化的局面。为了建立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和监督管理体系,必须针对加入WTO后我国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化的形势,在对内和对外两个层面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尽早根据WTO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制定出适应我国国情的反跨国公司市场垄断的相应条例。

(二)维护竞争秩序的任务更重。加入WTO后,行业准入制度将发生重大变革。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产品和服务项目目录将变得越来越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范围将会大大拓宽。高新技术产业(如信息技术产业和通讯产业)、银行业、证券业和连锁零售商业等,都是跨国公司最具竞争优势的行业,投资会有明显增加,如世界著名零售商业跨国公司沃尔玛、家乐福、万客隆、麦德龙等,事实上已经在我国市场上抢摊成功。此外,国内的汽车、钢铁、通讯、旅游、农业、造纸、医药等行业也将受到严重冲击。那些经营规模小、资本分散、功能单一、生产集中度低的企业所受的影响和冲击将更大,如果不加遏制,可能会出现反竞争的并购或是滥用独占地位等现象。在这样的情况下,市场监管部门维持竞争秩序的任务会越来越重,更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持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秩序。它在保护外国企业在中国正常、合法经营的利益的同时,也有责任制止其垄断行为。

(三)对竞争立法和执法提出更高要求。从本质上说,WTO是一整套旨在保护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规则体系,它将深刻地影响我国的经济和法律制度的设计。为确保它的基本原则的实施,必须通过竞争立法和执法,建立和维持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也可以为防止跨国公司垄断我国市场提供更多的法律依据,使市场监管部门以法规作为开展各项业务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因此必须从法制上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进一步完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形成统一的商事登记法,加紧制定反垄断法

等。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已经越显单薄,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已明显不适应加入WTO的要求,对一些不正当的竞争行为的禁止制度有明显漏洞,对强制措施和法律责任的规定还不完善,需要尽快修订。目前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还不够全面和深入,在地区之间也不平衡,也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

(四)知识产权保护尚待改善。与WTO的要求相比,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着较大的局限。在立法上,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到目前为止还是一片空白。已经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如在商标保护上,有些方面对本国国民限制过多,对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却从宽,出现了“超国民待遇”的现象。此外,执法困难和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差等问题也令人担忧。在实际情况下,也正是由于我国部分企业和一些市场监管部门(包括专利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差,使得外方在推行品牌战略计划、抢占专利权和获取商业秘密方面有可乘之机。

三、市场监管部门的应对策略

对市场监管部门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防止跨国公司对我国市场的垄断:

第一,全面掌握WTO的规则,加强竞争政策的研究。加入WTO,对我国现有市场监管在职责、范围、层次、方法、程序和手段等众多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尽快组织力量对WTO的竞争政策和竞争规则进行系统研究和全面了解。为此,要加强对广大执法人员的竞争执法培训,使其尽快全面掌握WTO规则,接受一套全新的工作理念、行为准则。同时,还应当从宏观角度和经济运行角度加强竞争政策的研究,未雨绸缪,寻求对策,提高经济调控和市场监管的水平 and 力度,促进市场监管的科学化,并推进竞争政策和竞争的实施。

第二,依法进行外资的注册登记,引导其进入相应的产业。加入WTO后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但并不意味着对外商投资毫无限制。修订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将外资准入领域分成鼓励、允许、限制及禁止等四种类型,这应该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的依据和标准。要加强对外资并购行为的管理,尤其是对出资比例、方式以及外商并购、控股的行业或企业范围的管理。

并购中应当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维护中方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部门配合, 改善和加强对跨国公司进入我国市场后的监督管理, 整顿违法违章的生产经营。

第三, 推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提高民族产业的竞争力。要有效防止跨国公司对我国市场的垄断, 从根本上说, 就必须提高我国民族产业的竞争力。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负有重要的职责, 应当发挥积极的作用。为此,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要支持国有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帮助和督促企业因地制宜制定改制方案, 促使企业建立完备的治理机构; 引导企业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竞争意识, 增强商标意识、广告意识; 要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 进行战略性改组; 支持国有企业组建企业集团, 提高国有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支持我国企业的技术创新, 建立和发展国产名牌产品; 鼓励企业以高技术投资入股,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并做好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对于非公有制经济, 市场监管部门同样要鼓励和扶持其发展。

第四, 积极参与制定和完善竞争立法, 健全竞争规则。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立法调研和立法协调, 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要与有关部门一道完成《反垄断法》的起草工作, 制定《商事登记法》和修订《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尽快清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其与法律、行政法规之间形成统一协调的整体。在《反垄断法》和《反倾销法》的制定中, 将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结合起来, 以法律手段防止外商垄断我国市场和不正当竞争。在反垄断立法中确定对外资并购的合理限度, 即参照国外采用的规模标准、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 以判断外资并购后是否会形成垄断或实质上限制竞争, 并以此确定外资并购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 可以考虑从并购企业的市场份额出发, 防止外资并购后拥有的市场份额过大或出现市场集中度过高的情况。外资并购的经济合理限度

要与国家外资产业政策规定相一致。此外, 还要通过加大竞争执法力度,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五, 完善知识产权立法,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要有效对抗跨国公司的品牌战略, 应特别注意保护驰名商标。我国商标法即使在 1993 年修订之后, 仍没有对驰名商标应获得的特殊保护给予明文规定, 在驰名商标的确认上也没有统一标准。对此, 应增加防御商标及联合商标的注册以保护驰名商标; 加快商标立法, 制定系统的驰名商标的认定原则, 以指导商标管理。在合资经营中提倡以采用我方商标的许可使用作为出资方式, 这样可以保护我方对商标的使用权利。在专利权方面, 应规定对于方法专利人的特殊保护。加紧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和集成电路保护法等, 并进一步修订已制定的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要加强执法力度和提高企业的自我保护意识, 特别要防止我方专有技术泄密和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第六, 对竞争秩序状况进行定量研究, 加强并购监控。要尽快设立专门的国外直接投资信息库, 收集所有外资机构并购我国企业的信息; 运用现代法律知识和经济手段, 逐步开展对竞争行为的效果和反竞争后果分析, 对竞争秩序状况逐步建立测评指标体系, 并将测评结果向国家和社会通报, 使竞争秩序的测定科学化, 提高监管市场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定期汇总我国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国产化率、对外依存度等考核指标, 考察我国企业的安全问题。

参考文献:

- [1] 张经. 思考——全球化下的中国市场监管 [M]. 北京: 工商出版社, 2000.
- [2] 林根祥, 白玉, 王子峰. 外资并购我国国有企业若干问题探讨 [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0 (6).
- [3] 张晖. 在华外商投资企业控制权争夺及资本动作分析 [J]. 投资研究, 2000 (5).
- [4] 胡卡利. 加入 WTO 与企业安全战略 [J]. 企业活力, 1999 (5).

(编辑 毕开凤 校对 毕开凤)